

訴 願 人：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10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483 元，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234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

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日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

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次媳閻○○雖屬勞動人口，惟曾於 94 年間在○○與○○醫院擔任臨時工 2 至 3 個月，然因須專注於家庭照顧而停止該工作，原處分機關卻將訴願人次媳虛設收入 28 萬元，此項有工作能力者無外出工作須設算薪資之規定，難令平民信服，若是訴願人次媳外出工作而衍生之家庭問題又豈是以 28 萬元可計算衡量！另訴願人長子呂○○一家遠居台東，其工作不穩定遭逢資遣又罹患癌症，訴願人孫子女皆貸款求學，開銷龐大，更無力顧及訴願人的生活。謹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訴願人申領之標準，俾真正回歸照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之美意。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媳、次媳、長孫、長孫女、次孫女、三孫女、四孫女共計 10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27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

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 萬 5,97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331 元。

(二) 訴願人長子呂○○ (49 年 3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3 萬 6,500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 萬 29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233 元。

(三) 訴願人次子呂○○ (50 年 12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89 萬 5,954 元、營利所得 4 筆計 1 萬 6,14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 萬 6,008 元。

(四) 訴願人長媳李○○ (49 年 6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52 萬 5,8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3,817 元。

(五) 訴願人次媳閻○○ (48 年 10 月○○日生)，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6,402 元。查無薪資所得，惟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375 元。

(六) 訴願人長孫女呂○○ (76 年 1 月○○日生)，就學中，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情事，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 萬 4,8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067 元。

(七) 訴願人長孫呂○○ (80 年 10 月○○日生)、次孫女呂○○ (77 年 11 月○○日生)、三孫女呂○○ (77 年 11 月○○日生)、四孫女呂○○ (82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故渠等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0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8 萬 4,8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483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7 年 1 月 9 日製表之訴願人全戶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10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依首揭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核發訴願人每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次媳閻○○有虛設收入 28 萬元，及訴願人長子呂○○一家遠居台東，其工作不穩定遭逢資遣又罹患癌症，訴願人孫子女皆貸款求學乙節。經查訴願人次媳閻○○係有工作能力者，訴願人表示

其次媳也曾擔任過醫院臨時工，然訴願人未能提出其次媳目前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自無違誤。另訴願人長子呂○○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233 元，已如上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